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2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	000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娴	张达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5 楼		
传真	027-87836606		
电话	027-87838669		
电子信箱	IR@000667.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已成为国家级战略部署。在行业政策引领下,经过三年转型,公司由传统房地产企业向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做出深刻转变,业务板块逐步丰富成型。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传统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痛点,将原有的房地产业务、装配式建筑业务、产业兴镇业务进行整合升级,在业内首创"房屋智造"一体化业务模式,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1、房屋智造一体化业务模式

依托近三十年房地产开发积累、十八年的建筑施工经验和七年的装配式建筑探索,公司整合内外资源、拉通产业链条、延伸价值链条,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建立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投资咨询、构件生产、物流配送、装配建造、产品营销、装修装饰到拎包入住的房屋智造一体化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的运作机制,系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智能化 PC 构件工厂和迭代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依托 YTWO 信息化平台,应用 BIM,打通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交付、维保各环节,实现更快速、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最终实现房地产业务、装配式建筑业务"1+1>2"的效果。有利于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减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在湖北荆州、安徽合肥、河南新乡、重庆江津、湖南汨罗的五家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工厂陆续投产,与前期投产的武汉江夏、青岛即墨 PC 工厂一道,为各基地周边 100 公里覆盖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房屋智造一体化服务。

同时,公司选择都市圈范围内有潜力区域拓展产业兴镇业务,顺应国家城市群、都市圈战略,通过"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构建"政府+集体+资本+X"的内生模式和机制,在规划设计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服务六大领域,为区域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产业兴镇业务主要围绕湖北洪湖新滩美好未来新城(一期)PPP 项目和武汉蔡甸索河未来田园小镇项目展开。

2、现代农业业务

公司现代农业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美亿农业开展。以"虾稻共作"为切入点,实施种养规模化、产业闭环化、产品品牌化、人才专业化、管理智能化发展战略,致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集粮食种植、水产养殖、加工、零售于一体的"稻渔综合种养"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企业。截止 2019 年末,美亿农业在湖北省洪湖及监利两市共计流转土地 8.5 万亩,涉及 13 个乡镇 35 个村,建成 18 个"双水双绿"农业种养殖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59,484,107.58	2,520,434,843.35	2,520,434,843.35	45.19%	4,438,468,701.11	4,438,468,7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86,561.83	248,814,083.27	248,814,083.27	-73.12%	664,382,372.78	664,382,3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11,274.00	241,791,617.76	241,791,617.76	-74.97%	682,427,062.75	682,427,0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55,784.97	710,123,351.49	710,123,351.49	-47.30%	-1,032,628,725.06	-1,032,628,7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974	0.0974	-72.48%	0.2596	0.2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974	0.0974	-72.48%	0.2596	0.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3.47%	3.51%	-2.57%	9.70%	9.7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521,265,712.29	23,098,396,421.60	23,089,601,298.29	19.19%	17,244,878,065.87	17,244,878,0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9,635,463.11	7,196,324,580.97	7,187,602,406.10	-1.50%	7,071,975,391.16	7,071,975,391.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8,722,174.87 元,其中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损失法",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24,488,216.74 元;持有的基金信托产品计量方法由摊余成本计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15,766,041.87 元。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主要系本期支出股票回购款1.7 亿元的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499,319.83	800,511,468.12	920,540,420.06	1,828,932,89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65,619.72	138,225,372.15	63,091,001.05	-9,264,1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25,377.07	192,324,876.91	72,446,529.06	-21,734,7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57,408.09	-99,630,558.45	-240,024,654.89	1,294,068,40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	398,828,402	0	质押	287,260,000
刘琼兰	境内自然人	1.91%	47,240,000	0	质押	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40,101,8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6,430,307	0		
刘道明	境内自然人	0.68%	16,865,101	12,648,826		
谢能杰	境内自然人	0.50%	12,423,500	0		
吕丹梅	境内自然人	0.50%	12,351,700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47%	11,660,000	0	质押	11,660,000
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784,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0,392,5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五名股东刘道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名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控股,第八名股东王萍为其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六名股东谢能杰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23,500 股;第七名股东吕丹梅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51,700 股;第九名股东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84,4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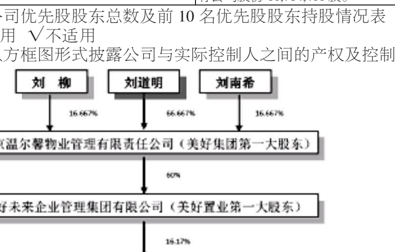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美好价值观为引领,以战略落地为目标,以"把握机遇、防范风险、强化执行、狠抓管控"为经营方针,通过"摸家底、查问题、对标杆、找差距、定措施",落实"多、快、美、好、省",努力实现"社会、用户、伙伴、同事、家人"五大群体满意。

房屋智造一体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房产业务销售签约额 67.38 亿元,销售面积 58.15 万㎡。在推进业绩达成的同时,房产业务通过设计标准化、产品配置标准化、标准构件做法等专项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装配式建筑业务 2019 年签约订单额 38.97 亿元(主要为 EPC 工程项目)。从装配式建筑签约对象分类,外部项目签约 28.75 亿元,占比 73.78%,内部项目 10.22 亿元,占比 26.22%。从签约区域来看,华中地区(武汉,荆州)签约占比 35.48%,华东地区(合肥、南京、苏州)签约占比 22.36%,华北地区(北京、天津、郑州、山东)签约占比 25.23%,华西地区(重庆、成都、西安)签约占比 6.33%,华南地区(长沙、广深)签约占比 10.6%。

产业兴镇业务主要围绕湖北洪湖新滩美好未来新城(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洪湖新滩项目")和武汉蔡甸索河未来田园小镇项目展开。洪湖新滩项目 2019 年实现投资 7.5 亿元,累计投资 10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武汉市索河政府签订了《索河未来田园小镇投资协议》,索河未来田园小镇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嵩阳大道示范带,规划范围 12.89km2,打造以农文旅为核心的三产融合集群。

现代农业业务方面,截止 2019 年末,现代农业累计土地流转 8.5 万亩,改造虾稻田达 8 万亩,实现小龙虾养殖面积 3.5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 3.4 万亩。(部分流转土地以"双水双绿"模式开展种养殖)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最近发布的调研结果显示,美好置业最新品牌估值为 48 亿元,与 2018 年初的 29 亿元相比,增长了 66%。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先后九次获评中国房地产百强。连续五次入选中国中部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 TOP10。连续三次获评中国特色地产运营优秀企业——绿色科技地产。2019 年以来,公司累计获得了 30 余个全国奖项,涵盖资本市场、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及企业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品牌实力方面,首次获评"中国地产上市公司品牌价值 TOP100"、"中国典型房企品牌 TOP100"、"2019 中国特色小镇运营商品牌指数 TOP50",连续入选"中国中部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 TOP10"等等,体现了各研究机构对公司各方面的认可。

2019 年公司股票被纳入富时罗素和标普道琼斯指数成分股,表明公司的业务转型、独特的房屋智造业务模式,以及领先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所具备的巨大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受到国际投资者的关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	3,072,935,099.71	1,011,056,638.83	32.90%	32.22%	90.79%	10.10%
PPP 项目	142,601,991.87	140,795,191.29	98.73%			
农业	43,675,874.52	-93,794,220.62	-214.75%	670.78%	2803.85%	-157.75%
设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施工总承包	267,013,607.03	-2,533,338.23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948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13,905 万元,增长 45%,收入增长主要是本期重庆名流、西安美好以及武汉香域花境等项目结算所致。

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8,193 万元,减少 73%,主要原因是:装配式建筑业务、现代农业业务处于投资阶段,业务尚在发展初期,各项费用开支较高,装配式建筑业务产生亏损额 55,350 万元,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权的净利润-27,121 万元;现代农业业务本年度产量未达预期,固定费用较高,产生亏损额 15,322 万元;公司本年度房地产业务回款 604,092 万元,期末预收账款累计余额达 900,588 万元,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以后期间将随着项目交付逐步确认收入。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了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29、2019-5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三小节财务报表附注之"7、合并范围的变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湖高新"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在本次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181,300,558.00 元和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5,090,000.00 元,合计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6,663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8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174,999.75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10021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86,390,558.00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81,300,558.00	181,300,558.00	181,300,558.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264,999.75	5,090,000.00	5,090,000.00
合计		194,565,557.75	186,390,558.00	186,390,558.0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11.56%。

2、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8,174,999.75 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86,390,55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25,434,422.89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0846 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应事项已经东湖高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湖高新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0846 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5,469,1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86,728.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 号)和(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

(5)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390,558.00 元,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434,422.89 元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100%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鄂州高新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0〕210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